

辽宁省刑法理论座谈会

论 文 汇 集

(内部学习材料)

辽宁省法学学会编

一九八〇年九月

辽宁省刑法理论座谈会

论 文 汇 集

(内部学习材料)

辽宁省法学学会编

一九八〇年九月

说 明

这本《论文汇集》是省法学学会于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在沈阳召开的辽宁省刑法理论座谈会上的部分学术报告和论文。现应广大政法干部的迫切要求，加以印发，仅供内部学习参考。

这本《论文汇集》印发前，由吕心廉、张传汉和刘英权同志，对其中部分论文作了补充和修改。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其中差误之处，恐难避免，诚恳地欢迎读者指正。

辽宁省法学学会

一九八〇年九月

目 录

张铁军同志在省刑法理论座谈会上发言摘要·····	(1)
刘蓬同志在省刑法理论座谈会开幕时的发言·····	(3)
房宝实同志在省刑法理论座谈会结束时的发言·····	(8)
辽宁省法学学会刑法理论座谈会纪要·····	(10)

刑法总则部分

谈谈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辽宁省政法干校法律教研室 金永祥 李柏林 (19)

试析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犯罪的原因

公安部人民警察干部学校政策法律教研室

·····张文清 张世勤 (29)

国外处理青少年犯罪的情况与我们的借鉴

·····吉林大学法律系何鹏 (40)

谈谈青少年犯罪的原因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潘年熙 陈继甫 姜岫海 (55)

教育挽救失足青少年是时代赋予我们的战略任务

·····辽宁省公安局 孙海澜 (69)

谈谈青少年犯罪的起因、预防和转化

·····抚顺监狱管教科 何为民 (82)

谈谈研究犯罪构成的意义

公安部人民警察干部学校政策法律教研室

·····李文芳 (96)

关于刑法中因果关系的几个问题

.....辽宁省旅大市中级人民法院(105)

关于刑法理论中几个问题

.....中央政法干校 陈泽杰(114)

谈谈犯罪中的间接故意问题

.....吉林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 高格(125)

论我国刑法中间接故意

——郭敏杰一案的初步探讨.....辽宁省

政法干校法律教研室 金永祥 于国光(140)

如何正确区分间接故意杀人和过失杀人罪

公安部人民警察干部学校政策法律教研室

.....陈大光(147)

论过失犯罪

.....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斌(155)

试论正确区分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的界限

.....吉林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 金凯(160)

试论有关正当防卫正确应用的几个问题

.....抚顺市公安局 孙德成(172)

试谈正当防卫的运用

.....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田彬(184)

关于正当防卫理论问题的探讨

.....鞍山市公安局 杜真飞(191)

从一件刑事案例谈谈我对正当防卫的几点粗浅看法

.....辽阳市法律顾问处 唐福安(198)

谈谈正当防卫

.....辽宁社会科学院 吕心廉(203)

浅谈紧急避险的几例

.....旅大市公安局隋长珊(210)

共同故意是共同犯罪的最本质的特征

.....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仁政(215)

试论犯罪未遂和中止

.....营口市人民检察院王奎业 蒋凤田(219)

谈谈数相同罪的并罚问题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峻峰 刘济民(229)

数罪并罚中的几个理论问题

.....吉林大学法律系 何鹏 赖宇(234)

当代资产阶级刑罚制度的若干新特点

.....吉林大学法律系 何鹏 赖宇(249)

两法实施中要继续执行好“坦白从宽，抗拒从严”

的政策.....朝阳地区公安局(263)

刑法分则部分

依照刑法，正确认定反革命罪

.....吉林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 金 凯(272)

论破坏交通运输工具与设备罪

.....阜新市公安局(285)

试论重大责任事故罪

.....抚顺市人民检察院法律学习小组(290)

试论破坏森林罪

.....丹东市人民检察院调研室(297)

论刑讯逼供罪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铁岭分院三处(300)

关于强奸犯罪的初步探讨

.....抚顺市法院系统法学会会员小组(317)

论诈骗罪

.....阜新市人民检察院(331)

论惯窃罪

.....锦县人民法院 张明之(337)

浅谈经济违法中的罪与非罪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曹一飞(346)

试论对贪污罪的认定和处理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贪污罪”研究小组(351)

论扰乱社会秩序犯罪

.....本溪市公安局“两法”学习组(361)

论赌博罪

.....铁岭地区公安局法制处(367)

论虐待遗弃罪

.....铁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372)

论渎职罪

本溪市人民检察院.....(379)

封面设计.....薛崇文

张铁军同志在省刑法理论座

谈会上发言摘要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日，根据记录整理，
未经本人审阅

今天我参加省法学学会召开的刑法理论座谈会，首先，我代表辽宁省政法干警，向中央政法干校、吉林、黑龙江来的同志表示热烈的欢迎。法律是一门科学，现在还很薄弱，研究的不够。今天我以一个普通的法学学会会员的身份，谈谈我自己的感受。法学包括社会科学的方方面面，我们的行动，言论都是在法律规范之内，都要得到法律的保护，所以说，法律是人们行为的准则。就是说，我们每一件事情做得对与不对，都要用法律来衡量。大家都知道，过去十七年我们的法律是不完备的，建国以后虽然我国已颁布了许多法律、法令、条例。但是我们习惯的不是法，习惯以政策来指导工作。这个对不对呢？我们说也不是完全不对。因为法律还不完备嘛。“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大家都亲眼见到，那时就没有什么法不法了。过去说和尚打伞无法无天，孙悟空大闹天宫谁也不在话下。这十年的浩劫动乱，给人民带来一场灾难。这是林彪“四人帮”钻了我国法制不完备的空子。有法他们不执行，他们执行的是他们自己一套封建法西斯的“法”，如

公安六条，用来迫害人民。粉碎“四人帮”以后，立即颁布了法律，特别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这是我们三十年来流血牺牲得来的，是来之不易呀。拿刑法来说，过去讨论若干次，修改了几十次，始终拿不出来。我记得一九六二年在中央专门讨论了刑法，进行了一个多月时间，以后就搁起来。刑事诉讼法也是如此。没颁布刑法、刑事诉讼法，我们怎么搞？按照传统习惯的作法。镇压反革命有《惩治反革命条例》，三反五反有《惩治贪污条例》。特别是五七年以后，也就没有什么了，你说右派是根据什么？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又是根据什么？林彪、“四人帮”就钻了这个空子。他们利用“四大”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来篡党夺权。他们要求我们习惯于“四大”，要在“四大”中过生活。这个四大是什么法？不仅把它作为行动口号，以后又把它搞到党章上，搞到宪法上，成为合法的。今天我给你贴一张大字报，明天你贴我一张大字报，今天我轰你一通，明天你反击。如果是下级给上级贴大字报，那就等着吧，埋汰你，臭你，污蔑你，攻击你，那你得忍受。如果反过来声明一下，那就压制民主，打击报复等等问题都来了。这样的搞法，人民不知什么时候祸从天上来，大家都在恐怖中过生活。没有民主法制的保障，人民怎么能愉快舒畅的生活呢。特别是领导干部，他真是无法辩解，一面官司没办法。这是民主吗？那一个人不受到触及，那有这样的民主，是他们利用“四大”搞封建法西斯专政。

为了保证我们国家的安定团结，取消了“四大”，又重新发扬了民主，有话大家可以讲，实行“三不主义”，

自由辩论，自由讨论，都可以讲，不同观点各抒己见，我说的不对，你可以纠正。学术讨论会要有啥说啥，畅所欲言，可以涉及到党的方针政策，也可以涉及到我们政法部门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我们要广开言论，百家争鸣、百花齐放。法学研究讨论，注意研究那些在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新问题，理论紧密结合实践，深入探讨，共同发展。在讨论中可以举过去的例子，也可以举现在的例子，已经处理过的案例可以举，没有处理的也可以举。学术讨论，刚才刘蓬同志说了，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讨论完了以后，在政治部门认为好的，能够解决实际问题的，就见之于行动，在实践中经得起检验的，就证明有成效。省法学学会成立八个多月了，做了不少工作，今后以法治国，那就是一切行动都按照法律办事。因此，省法学学会应多组织讨论会，报告会，组织大家写文章，开展法学研究工作，为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多作贡献。

刘蓬同志在刑法理论座谈会 上的发言

同志们：

辽宁省法学学会召开的刑法理论座谈会今天就开会了。参加这次座谈会的，有法学会理事、会员等七十人。这些同志的工作部门，包括省、各市、地公安、检察、法

院、司法机关，省委政法小组办公室省人大常委会政法办公室、工会、团委、妇联、出版局、电台，辽宁日报社、理论与实践杂志社，辽宁大学、省政法干校，中央民警干校，沈阳军区保卫部、军事检察院，军事法院沈阳铁路局公安处，有关的工厂、企业。同时，我们还邀请了吉林、黑龙江两省法学学会和中央政法干校的同志参加了我们的会议。我们表示热烈欢迎。省委常委、政法小组组长张铁军同志很关心我们的会议，今天特地来参加会议的开幕，这是对我们的鼓舞支持。

法学在我省是一门薄弱的学科，过去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在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破坏下，横遭摧残，法学领域成为政治禁区。粉碎“四人帮”后，春回大地，万象更新，法学研究工作逐渐恢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制定颁布了七个法律，使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一个新阶段。我省的法学研究工作，也随之活跃起来。《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更促进了对刑法理论的探讨。去年十二月省法学学会成立以后，召开了四次刑法专题学术讨论会，先后讨论了杀人与伤害的区别，惯窃、流氓罪的犯罪构成和正当防卫等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讨论，使认识逐步深化，对于正确的理解和运用刑法，解决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受到了学会同志和公、检、法机关同志的普遍欢迎。

这次刑法座谈会，预定开七天，主要集中地讨论三个问题。一是，青少年犯罪问题。讨论青少年犯罪的原因、

规律、特点，综合治理的对策。二是，间接故意犯罪问题。讨论间接故意犯罪的心理状态、在犯罪行为上的表现及认定根据。三是，正当防卫问题。讨论正当防卫的要件、正当防卫和防卫过当的界限。在座谈会上，要分别宣读专题论文，同时，介绍教育青少年的经验，结合讨论一些案例。上述三个问题，都是当前与犯罪作斗争的实践中，为法学研究工作提出的课题，对这些问题的探讨、研究，在理论上、实践上都有重要作用，将进一步推动我省法学研究工作。

我省的法学领域，过去是底子薄，灾难重，现在才从头开始，学术水平还很低。但事物的发展，总是从低级到高级，有一个发展过程，总得从低级做起，通过我们的刻苦努力，使我们的法学研究工作，逐步向广度、深度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

为开好这次座谈会，讲几点意见：

第一、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指导我们的法学研究。努力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原理，同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研究四个现代化中在法制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十年浩劫后刑事犯罪活动的新情况、新特点，与犯罪作斗争的对策，使法学研究工作，为有力地打击反革命和刑事犯罪分子，保卫和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作出贡献，更好地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要用马列主义法律观批判资产阶级法律观点，批判封建主义法律观点。过去，对于资产阶级法律观点的批判，

缺乏运用马列主义进行具体分析，对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在历史上起过某些进步作用的反封建的法律观点，和资产阶级走向反面以后的反动的法律观点，不加区别。甚至将写在我国宪法上的一些社会主义法制原则，错当资产阶级法律观点批判。而且，对封建法律观点残余影响的严重危害，认识不足，批判不够。“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把封建主义法律观点，用革命词藻装饰起来，把马列主义法律观，社会主义法制，当作资产阶级法律观点进行批判，也就是用封建主义法律观，反对马列主义法律观、反对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他们用封建等级观念、特权思想，罪刑擅断主义反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院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进行审判”等社会主义法制原则。所谓公安六条里的“恶毒攻击罪”，正是封建法典对帝王“大不敬”罪的翻板，严重地破坏社会主义法制，推行封建法西斯专政。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批判资产阶级法律观点、封建主义法律观点，对发扬社会主义法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有着现实的重大意义。

第二、解放思想，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真理来源于实践，只有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刑法理论也是来源于实践，来源于与犯罪作斗争的实践，在反复实践中，逐步发展起来的。因此，刑法理论上正确与谬误的鉴别，理论是非的判断，只能通过与犯罪作斗争的实践来检验；通过侦查、起诉、审判工作的实践来检验；通过理论的实践效果来检验，是否有利于正确定罪量刑，打击犯罪，保护人民，有利于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

义制度。反对“两个凡是”，反对本本主义，从“两个凡是”和本本中解放出来。多年来，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常常把法学上的理论是非，甚至正确的意见，错误地轻易地扣上政治帽子，造成思想僵化，说话、写文章只能找条条、查本本，这是法学落后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解放思想对法学界有特殊重要的意义。

我们反对本本主义，不是反对读书。相反地，要认真研究法学理论著作，包括不同学派的著作，借鉴前人的经验，开拓我们的思路，丰富我们的知识。但对于法学论著和任何一派学说，都要用实践来检验，取其精华，弃其糟粕，不能把本本当框子，束缚我们的思想。

总之，解放思想，才能活跃学术空气，在理论上发现新的问题，提出新的见解，有所发现，有所前进，不断提高学术水平，使我省法学研究工作，跟上新的历史时期的步伐，适应四个现代化的需要。

第三、提倡百家争鸣。真理是愈辩愈明的，学术上的问题，只能通过自由讨论来解决。不能采取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的办法解决。通过不同意见的讨论，可以大大加速对事物本质的认识过程。在不同意见的论争中，相互间难，一正一反，一来一往，分别从不同角度，把矛盾一层层揭露出来，促进认识的深化，把我们逐步引导到问题的核心，启发我们去思考学习，调查研究，从而把握真理。

对应谈讨论的问题，一律不作结论。同志们担任的职务不同，但都是以法学学会会员参加会议，参加讨论，发表的意见，都是个人的学术见解。

对于已经作过处理的案件，包括已经终审判决的案件，在讨论中，不受原处理意见的限制，大家可以各抒己见，畅所欲言。同时，座谈讨论的意见，对工作也不发生约束力。

希望这次座谈会能开成生动活泼，百家争鸣的会议，并通过这次会议，把我省法学研究工作推向前进。

房宝实同志在省刑法理论 座谈会结束时的发言

同志们：

我们省法学会召开的这次刑法理论座谈会，已经开了七天，现在就要结束了。

会议期间，对青少年犯罪的原因、规律、特点和结合实际对间接故意、正当防卫等刑法理论问题，进行了座谈，交流了看法。有十名同志在大会作了发言。中央政法干校刑法教研室付主任陈泽杰同志，吉林大学副教授何鹏同志，讲师高格、金凯同志为我们作了学术报告，使我们到会同志受到很大启发。

在座谈中，同志们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贯彻了“百家争鸣”的方针，解放思想，畅所欲言，对一些理论问题，积极认真的开展了探讨，使认识进一步深化。有些问题，经过争论，意见逐渐统一或趋向一致；

有些问题，不同意见都摆出了观点、理由和根据，焦点更加突出，为继续深入探讨创造了条件。

我们这次刑法理论座谈会，是第一次全省性的法律理论讨论会，相信这次会议，将为我们今后进一步深入开展刑法理论研究和法学研究，在司法实践中，正确地理解和贯彻执行刑法起到积极的作用。

在这次会议上，我们还印发了部分法学会会员撰写的有关刑法理论文章三十六篇，这是一个可喜的成果。说明公、检、法、司法行政等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普遍重视了法学理论的学习、探讨和研究。应该看到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历史使命，要求我们必须开展和提高法学理论研究。但是，我省法学学会成员，只有少数是从事法学科研、教学工作的，绝大多数是从事实际工作的。因此，我们希望做实际工作的同志，要结合工作实践，积极开展法学理论研究工作。我们建议各市、地要尽快地把法学学会建立起来，把全省法学研究工作，更进一步开展起来，指导司法实践服务，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卫“四化”建设服务。

我们这次刑法理论座谈会的召开，得到了许多单位的热情支持，特别是沈阳军区保、检、法等单位的有力支持，使我们的会议开得很顺利，达到了预期目的。现在我代表到会同志表示感谢。

吉林、黑龙江省的同志、中央政法干校、吉林大学的同志参加我们会议，给我们很大支持，我代表辽宁省法学学会表示衷心地感谢。

辽宁省法学学会刑法理论座谈会纪要

我们于八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召开了刑法理论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全省各市地学会会员七十人。吉林、黑龙江省法学学会、中央政法干校的同志共有三十人，也参加了会议。

省委常委、副省长张铁军同志到会讲了话，鼓励法律工作者应当努力研究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当前犯罪活动的新规律、新特点，分析原因，找出对策，为创造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为四化建设作出贡献。省法学会理事长刘蓬同志，主持了会议开幕，并对开好座谈会强调提出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解放思想，贯彻百家争鸣。

会议主要讨论了三个问题：一是，青少年犯罪问题；二是，正当防卫问题；三是间接故意问题。这三个问题都是与犯罪作斗争的实践中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刑法理论上重要的研究课题。

在座谈会上，印发了有关刑法理论的论文三十六篇。有十名同志在大会上就会议讨论的问题作了发言，还有省共青团、省妇联等单位介绍了教育改造青少年的典型经验，讨论了疑难案例，畅所欲言，各抒己见阐发了不同的学术见解。与会同志一致反映，这是我省法学界第一次盛会，对推动我省法学研究工作，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